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DIGO STAR HOLDINGS LIMITED**

###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73)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應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收益	5	44,318	32,641
銷售成本		<u>(32,894)</u>	<u>(24,551)</u>
毛利		11,424	8,090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淨額	6	57	(57)
行政開支		(9,646)	(7,1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減值，淨額		(12)	(501)
財務成本	7	<u>(88)</u>	<u>(109)</u>
除稅前溢利	9	1,735	308
所得稅開支	8	<u>(736)</u>	<u>(16)</u>
年內溢利		<u>999</u>	<u>292</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u>(94)</u>	94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94)</u>	9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905</u>	<u>38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999</u>	<u>29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905</u>	<u>386</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新加坡仙)	11	<u>0.25</u>	<u>0.07</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226	232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25	6,459
使用權資產		896	966
遞延稅項資產		45	221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7,192</b>	<b>7,878</b>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12	7,356	5,446
合約資產		5,250	4,1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27	3,337
存貨		896	8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財務資產		648	1,026
已質押銀行存款		344	3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16	5,810
<b>流動資產總值</b>		<b>26,737</b>	<b>20,914</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修金	13	1,894	1,145
合約負債		6,295	3,4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919	6,374
銀行借款		1,923	3,047
租賃負債		80	58
應付所得稅		527	237
<b>流動負債總額</b>		<b>18,638</b>	<b>14,327</b>
<b>流動資產淨值</b>		<b>8,099</b>	<b>6,587</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5,291</b>	<b>14,465</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903	957
遞延稅項負債		–	25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903</b>	<b>982</b>
<b>資產淨值</b>		<b>14,388</b>	<b>13,483</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695	695
儲備		13,693	12,788
<b>總權益</b>		<b>14,388</b>	<b>13,483</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直接母公司為Amber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集團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5, Upper Aljunied Link, #03-08 Quartz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367903。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由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由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16樓1607-8室變更為香港九龍紅磡漆咸道423至433號怡輝大廈1樓1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提供包括鋼筋工程、模板安裝及混凝土工程的鋼筋混凝土工程、建築行業的勞工供應、瓷磚貿易並作為樓宇相關工程的瓷磚承建商。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綜合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呈列。由於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營運地點在新加坡，本公司董事認為選擇新加坡元作為呈列貨幣最切合股東及投資者的需要。

##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披露事項編製。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外，財務報表均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

###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之變動

####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且已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以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二零二零年六月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的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本年度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sup>1,4</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具契諾之非流動負債(「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sup>1,4</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用

<sup>4</sup> 作為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二零二二年修訂本的結果，對國際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列報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進行修訂，以與相應措辭保持一致，但結論不變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4. 分部資料

報告予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資料根據所提供服務及所出售產品之類別進行分類。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如下：

- 所提供的建築合約包括一般樓宇項目、土木工程項目及勞工供應；及
- 向外部客戶銷售瓷磚。

	建築合約 千坡元	銷售瓷磚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b>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分部收益</b>			
外部客戶收益	<u>36,088</u>	<u>8,230</u>	<u>44,318</u>
<b>分部業績</b>	2,336	218	2,554
<i>對賬：</i>			
利息收入			37
股息收入			16
財務成本			(8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37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406)</u>
除稅前溢利			<u>1,735</u>
<b>其他分部資料</b>			
以下各項之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4	79	703
- 投資物業	6	-	6
- 使用權資產	70	-	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減值，淨額	<u>(77)</u>	<u>89</u>	<u>12</u>
<b>資本開支*</b>	<u>298</u>	<u>18</u>	<u>316</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築合約 千坡元	銷售瓷磚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b>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分部收益</b>			
外部客戶收益	20,588	12,053	32,641
<b>分部業績</b>			
對賬：			
利息收入			47
財務成本			(1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38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22)
除稅前溢利			308
<b>其他分部資料</b>			
以下各項之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4	45	659
– 投資物業	5	–	5
– 使用權資產	123	–	1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減值，淨額	392	109	501
<b>資本開支*</b>	<b>65</b>	<b>447</b>	<b>512</b>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築合約 千坡元	銷售瓷磚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b>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分部資產</b>	20,915	6,756	27,671
<i>對賬：</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648
遞延稅項資產			4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5,565
資產總值			<u>33,929</u>
<b>分部負債</b>	8,531	1,782	10,313
<i>對賬：</i>			
銀行借款			1,92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7,305
負債總額			<u>19,541</u>
	建築合約 千坡元	銷售瓷磚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b>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分部資產</b>	18,892	8,363	27,255
<i>對賬：</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1,026
遞延稅項資產			22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90
資產總值			<u>28,792</u>
<b>分部負債</b>	6,237	3,090	9,327
<i>對賬：</i>			
銀行借款			3,047
遞延稅項負債			2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910
負債總額			<u>15,309</u>



## 地理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亦即所在地)營運。根據服務交付地點，所有收益均源於新加坡，而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亦全部均位於新加坡。因此，並無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的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客戶A <sup>1</sup>	13,359	5,104
客戶B <sup>1</sup>	<u>8,935</u>	<u>5,145</u>

<sup>1</sup> 建築合約收益

## 5. 收益

收益指年內建築合約及銷售瓷磚產生之收益。本集團年內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b>按主要服務劃分</b>		
– 建築合約		
• 一般樓宇項目	19,100	10,741
• 土木工程項目	10,858	5,455
• 勞工供應	6,130	4,321
• 其他服務	–	71
– 銷售瓷磚	<u>8,230</u>	<u>12,053</u>
	<u>44,318</u>	<u>32,641</u>
<b>收益確認時間</b>		
隨時間	36,088	20,588
於某一時間點	<u>8,230</u>	<u>12,053</u>
	<u>44,318</u>	<u>32,641</u>

## 6.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股息收入	16	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378)	(380)
政府補貼(附註a)	208	22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虧損	-	(233)
利息收入	37	47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附註b)	27	79
雜項收入	147	181
	<u>57</u>	<u>(57)</u>

附註：

- a. 已收取的政府補貼主要與招聘獎勵(「招聘獎勵」)、生產力解決方案津貼(「生產力解決方案津貼」)、漸進性加薪補貼計劃(「漸進性加薪補貼計劃」)及年長員工就業補貼(「年長員工就業補貼」)計劃(二零二二年：招聘獎勵及年長員工就業補貼)有關。

招聘獎勵的目的為刺激經濟增長及創造就業機會，而生產力解決方案津貼則幫助新加坡公司通過信息技術解決方案和設備提高其生產力，並使現有流程實現自動化。

漸進性加薪補貼計劃為僱主提供過渡性工資支持，以適應就漸進性加薪和當地合資格薪資規定所涵蓋的低薪工人即將實施的強制性加薪並自願提高低薪工人的工資。

年長員工就業補貼的目的為提供工資抵扣，以幫助僱用新加坡工人的僱主適應更高退休年齡及再就業年齡。概無與該等政府補貼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 b. 租金收入由本集團投資物業之經營租賃產生，其租賃付款固定。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相關直接經營開支(二零二二年：4,000坡元)。

##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銀行借款利息	47	69
租賃負債利息	41	40
	<u>88</u>	<u>109</u>

## 8. 所得稅開支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501	23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4	–
遞延稅項	151	(221)
所得稅開支	<u>736</u>	<u>16</u>

## 9.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福利	22,891	14,507
– 定額供款計劃	614	346
	23,505	14,853
減：政府補貼(附註)	–	(371)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	<u>23,505</u>	<u>14,482</u>
核數師薪酬	114	1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03	659
使用權資產折舊	70	123
投資物業折舊	6	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378	38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314	–
合約資產減值撥回	(191)	35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111)	145

附註：政府補貼包括新加坡政府提供僱傭補貼計劃(「僱傭補貼計劃」)項下與COVID-19相關補貼的回扣。

##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支付或建議股息，且自報告期末起並無建議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b>溢利</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999</u>	<u>292</u>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0,000</u>	<u>4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以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 12.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款項包括：		
貿易應收款項	7,758	5,534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402)</u>	<u>(88)</u>
	<u>7,356</u>	<u>5,446</u>

本集團允許本集團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相關合約收益的發票日期起計35日內。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0至30日	7,052	3,557
31至90日	186	1,687
91至180日	107	27
超過180日	<u>11</u>	<u>175</u>
	<u>7,356</u>	<u>5,446</u>

###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修金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1,803	808
應付保修金	91	337
	<u>1,894</u>	<u>1,145</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通常為30日。有關解除保修金的條款及條件根據各合約而有所不同，通常為一年內及視乎實際完成、缺陷責任期屆滿或預定期間而定。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修金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0至30日	1,376	760
31至90日	165	28
91至180日	262	57
超過180日	91	300
	<u>1,894</u>	<u>1,145</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緒言

本集團為新加坡具規模的分包商，專門提供鋼筋混凝土工程，主要涵蓋鋼筋工程、模板搭建及混凝土工程。提供一般樓宇及土木工程結構鋼筋及混凝土工程為本集團的唯一分部。視乎客戶要求，本集團會提供有關個別服務或集合三個範疇的整套服務組合。我們亦以總承建商身分涉足項目。

### 業務回顧

我們為新加坡具規模的分包商，專門提供鋼筋混凝土工程，主要涵蓋鋼筋工程、模板搭建及混凝土工程。視乎客戶要求，我們可能提供有關個別服務或集合三個範疇的整套服務組合。我們亦以總承建商身份涉足項目。我們的項目可分類為一般樓宇項目及土木工程項目。

一般樓宇工程指一般建築及主要維修工程、打樁工程、裝飾工程、安裝門窗、衛浴用品、幕牆／窗簾工程、結構工程、其他特種行業建設（例如搭棚及噴砂）及生產預製組件。我們的一般樓宇工程主要有關建設酒店、醫院、綜合發展及法院建築物。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一般樓宇項目收益約19.1百萬坡元（二零二二年：10.7百萬坡元），佔總收益約43.1%（二零二二年：32.9%）。

土木工程指非樓宇建設，例如興建道路、橋樑、隧道、鐵路、高架橋、水及燃氣管、下水道、通訊及電力線、海事建築以及地盤準備及建築相關美化工程。我們的土木工程主要有關建設地鐵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土木工程項目收益約10.9百萬坡元（二零二二年：5.5百萬坡元），佔總收益約24.5%（二零二二年：16.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持有11份正在進行的合約，未完成合約總價值約為98.1百萬坡元（二零二二年：96.3百萬坡元）。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4.3百萬坡元（二零二二年：32.6百萬坡元），較去年增加約35.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自去年起結轉的手頭合約已完成、與合約有關的項目收益及勞工供應增加所致。

### 直接成本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錄得直接成本約32.9百萬坡元（二零二二年：24.6百萬坡元），較去年增加約34.0%。有關增加與報告年度收益增加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錄得毛利約8.1百萬坡元及11.4百萬坡元，而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8%上漲至報告年度約25.8%。毛利率上漲乃主要由於勞工供應及銷售瓷磚的毛利率較高所致。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於報告年度，其他收入約為0.06百萬坡元（二零二二年：其他虧損0.01百萬坡元）。其他收入主要來自政府補貼。

### 行政開支

於報告年度，行政開支約為9.6百萬坡元（二零二二年：7.1百萬坡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報告年度所支付及應付的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增加所致。

## 年內溢利

由於前文所述，我們的年內溢利約為1.0百萬坡元（二零二二年溢利：0.3百萬坡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為1.5倍（二零二二年：1.5倍）。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1百萬坡元（二零二二年：6.6百萬坡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0.3百萬坡元（二零二二年：5.8百萬坡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20.2%（二零二二年：30.1%），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約2.1百萬坡元導致其減少。

## 資本架構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在GEM上市起，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4.0百萬港元），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二零二二年：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二年：無）。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二零二二年：無）。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二二年：無)。

## 或然負債及訴訟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訴訟個案，且本集團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普通法申索(二零二二年：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新加坡，因此，其經營產生的交易一般以新加坡元(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結算。除本集團全球發售所產生的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港元」)計值外，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亦無採用任何財務工具進行對沖。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因其業務營運及使用財務工具而承擔財務風險。主要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主要財務資產類別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納的政策是僅與信貸記錄合適的客戶交易。本集團通過持續監控其貿易應收款項個別組合評估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中有約66.8%(二零二二年：37.7%)來自三大客戶。

有關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屬有限，原因為本集團所採納政策為僅與信貸質素良好的對手交易。除存放於一間高信貸評級銀行的流動資金信貸集中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為確保有充足的流動資金應付到期負債，本集團的政策為監督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充足資金額度，滿足我們的長短期流動資金需要。尤其是，本集團監督及維持管理層評估屬適當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經營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依賴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借款作為流動資金的重要來源。

## 本集團資產押記及銀行融資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集團已分別質押約5,100百萬坡元、226百萬坡元及0.34百萬坡元的租賃物業、投資物業及已質押銀行存款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的抵押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押記（二零二二年：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880名（二零二二年：605名）全職僱員，其中(i)878名位於新加坡，包括約17.4%新加坡市民及居民及約82.4%外籍人士；及(ii)2名位於香港。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3.5百萬坡元（二零二二年：約14.5百萬坡元）。僱員薪酬乃經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表現出色的員工亦會獲得年終酌情花紅，以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僱員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諮詢人、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商、客戶、夥伴或合營企業夥伴等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董事認為，計劃有助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

自採納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情況如下：

	直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劃所得款項 用途 千港元	直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所得款項 用途 千港元
收購物業作宿舍以及切割及屈製廠	28,500	28,500
翻新新宿舍以及切割及屈製廠	1,100	1,100
購買一條切割及屈製系統的單一生產線	4,000	-
有關建築項目的員工成本	9,200	9,200
營運資金	500	500
	<b>43,300</b>	<b>39,300</b>

##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的公告的其後變動，約28.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5.0百萬坡元）計劃用於收購物業（「新物業」）以進行切割及屈製廠及宿舍以容納外籍工人。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的公告的其後變動，約1.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0.2百萬坡元）計劃用於裝修新物業。

約4.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0.7百萬坡元）計劃用作購買一條切割及屈製系統的單一生產線。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的公告，計劃約9.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6百萬坡元）用於支付建築項目的員工成本。

約0.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0.1百萬坡元）計劃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及 尚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5.0百萬坡元）已用於支付收購位於8 Senoko Loop Singapore 758147的新物業的可退還按金。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收購新物業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完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完成裝修新物業及悉數動用約1.1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購買切割及屈製系統生產線，原因為有關開支因COVID-19的影響而遞延。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及動用約9.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6百萬坡元）作為建築項目的員工成本。

約0.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0.1百萬坡元）已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

升級牌照以透過競投更大型的公營界別項目擴充我們的業務

設立宿舍以及切割及屈製廠

增強對員工的管理及技術專業知識

### 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實際業務進展

本集團已獲得C1級及B2級牌照。

本集團已物色適當的物業，並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

本集團已招聘數名合資格工料測量師，並正在招聘優秀員工鞏固我們的團隊。

## 前景

二零二四年新加坡的經濟前景基本保持不變。貿易與工業部(「MTI」)預計，新加坡的國內生產總值將增長1%至3%。於中國，增長於下半年方逐步恢復，而於東南亞地區，預計各經濟體將於未來一年加快增長。建築需求的前景保持穩定。

根據建設局(「BCA」)於二零二四年一月發佈的建築需求預測，二零二四年的建築總量預計介乎320億坡元至380億坡元，高於去年的預測。就公營界別而言，建築需求主要來自公共住房及基礎設施項目，包括建屋發展局(「HDB」)按訂單建造(「BTO」)的新發展項目、額外地鐵跨島線合約(2期)、樟宜機場5號航站樓及大士港未來發展項目的基礎設施工程以及其他主要道路改善及排水系統改善工程。就私營界別而言，建築需求主要來自政府土地銷售項下的住宅發展項目、兩個綜合度假村擴建、商業樓宇重建以及綜合用途物業及工業設施開發。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物色總承建商工程及分包工程以於新加坡把握更多潛在商機。此外，本集團正繼續致力保持BCA C1級及B2級工種牌照，使本集團可競投範圍更廣的項目。同時，為實現穩健發展，本集團透過內部風險報告分析所面臨的風險等級及程度處理其業務產生的風險（例如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就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僅為應對具有高信貸質素及良好記錄的交易對手採納有關政策，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會謹慎監察及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應付預期流動資金需要。

上市籌得的資金已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奠定堅實基礎。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努力加強現有業務的發展並為本公司股東提供穩定回報及增長前景。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同管理及內部程序中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性，以實現有效問責。

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述的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第C.2.1條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訂明，發行人的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以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然而，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士擔任，吳先生目前擔任該兩個角色。董事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由同一人士兼任，好處在於確保本集團內統一領導，從而提升本集團整體發展的策略計劃的效力及效率。董事亦認為目前之安排將不會削弱職權與權限平衡，而此架構可讓本集團作出及落實有效及快速的決策。本公司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操守守則。據本公司所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不合規情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競爭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於報告年度有任何控股股東或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所經營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即吳先生、陳女士及Amber Capital)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並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亦已確認,彼等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從事或參與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本集團業務(作為本集團董事或股東除外)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其於上市日期直至本公告日期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合規狀況及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所有承諾。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收益約為31.3百萬坡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1%。本集團最大客戶佔報告年度總收益約13.4百萬坡元或30%。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約為5.6百萬坡元,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22.5%。本集團最大的供應商於報告年度佔約1.4百萬坡元或採購總額5.8%。

於本報告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上述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公眾持股量充足程度

基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可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已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公眾持股量。

## 報告年度後事項

1.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焯堯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Amber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賣方」）、吳先生、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合共204,800,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1.20%）；及
2.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開始經營移動電話業務。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討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以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適當的披露。於報告年度，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適當及有效。

##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舉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過戶登記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暫停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 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ndigostar.sg>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本集團各位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一直以來給予本集團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本集團亦藉此機會對所有管理人員及員工於報告年度的不懈努力及齊心協力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進順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吳進順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素寬女士及伍世昌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葉祺智先生及邱志華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ndigostar.sg](http://www.indigostar.sg)刊登。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